

附件 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如下：

(一) 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五)、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

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派出机构 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保税区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

行政人员 5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63.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4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8.1
	30			61	
总计	31	2,201.3	总计	62	2,20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2	1,712.8	0.0	0.0	0.0	0.0	1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2.6	1,500.6	0.0	0.0	0.0	0.0	142.0
20405	法院	1,642.6	1,500.6	0.0	0.0	0.0	0.0	14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0.6	1,113.9	0.0	0.0	0.0	0.0	4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0	386.7	0.0	0.0	0.0	0.0	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92.1	0.0	0.0	0.0	0.0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	92.1	0.0	0.0	0.0	0.0	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0.0	0.0	0.0	0.0	0.0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0.0	0.0	0.0	0.0	0.0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	52.0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	42.9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9.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3.2	1,380.2	703.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3.6	1,160.6	703.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863.6	1,160.6	703.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0.6	1,160.6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3.0	0.0	703.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	99.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4	99.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2.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	52.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	42.9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9.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1.2	1,501.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1	92.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0	52.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1	68.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0.0	0.0	0.0	0.0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3.4	1,713.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713.4	总计	64	1,713.4	1,713.4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13.4	1,326.3	38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1.2	1,114.1	387.1
20405	法院	1,501.2	1,114.1	38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1	1,114.1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	0.0	3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	92.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1	92.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1	92.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	52.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	42.9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9.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	68.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	68.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	68.1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92.9	30201	办公费	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6.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5.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	30208	取暖费	4.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9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9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9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人员经费合计		1,199.4	公用经费合计					12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89001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6	0.0	39.1	0.0	39.1	0.5	39.0	0.0	39.0	0.0	39.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0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2.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9.1 万元；本年支出 208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1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817.7 万元，下降 60.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其他收入 3110.7 万元主要为基建款，2020 年其他收入 149.3 万元；支出总额减少 2615.7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是 2019 年财政拨付人员增资；二是地方财政补充基本建设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89.0 万元，增长 305.8%，主要原因是地方拨付人员经费因审批未完暂未列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862.2	减少 2817.7	-60.2%	地方其他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712.8	增加 143.6	+9.2%	本年度人员经费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49.3	减少 2961.4	-95.2%	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083.2	减少 2615.7	-55.7%	基建支出大幅度减少
1.基本支出	1380.2	增加 267.3	+24.0%	人员经费列支增加
2.项目支出	703.0	减少 2883	-80.4%	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1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 万元；本年支出 1713.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0 万元，增长 8.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7 万元，增长 11.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3 万元，增长 12.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2.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 万元；本年支出 1713.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0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列支了应休未休年假及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2.7 万元，增长 1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追加应休未休年假及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3 万元，增长 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列支了应休未休年假及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9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9 万元，增长 8.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所有增加，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公车燃油量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降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相比，受疫情影响公出量少，导致办案出行率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严格控制按车辆编制进行购置更新，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9 万元，增长 8.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冬季公车燃油量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6 万元，下

降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政策影响公出量少，导致办案出行率减少，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5 辆，其中 12 辆在编，3 辆待处置，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原因是 2020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无变化原因是 2020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9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4.1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较2019年比2020年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核算标准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9.9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严格节省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其中3辆待处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46.6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2个,资金64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3万元。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完成情况,总体涉及资金646.6万元,执行数为576.1万元,完成预算的89.1%,得分89.0分。本年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成年度设定标准,其中

质量指标因有聘用人员未参加考核未达到设定标准。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当年预算执行，适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对1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46.6万元，执行数合计576.1万元，完成预算的89.1%，平均得分89.0分。具体情况为：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1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1.3万元，完成预算的7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1.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案件量大幅度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按需列支。

2.“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4.7万元，执行数为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上半年未及时开具发票列支。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1-5月及时开取发票列支上半年取暖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2万元，执行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原因，出差量减少；二是公车使用量减少，上半年列支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加大公车使用；二是加快公车运维上半年列支进度。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未到合同续约时间未进行采购列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采购部分暂停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到约进行采购列支；二是疫情恢复及时进行采购列支。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3.9万元，执行数为5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9分。发现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加管控清单，支出进度慢；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加快按需列支；二是按管控清单要求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6.“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93.0万元，执行数为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6.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上半年物业招投标到期，未开具发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新招投标，开具发票列支。

7.“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123.1万元，执行数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8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原因，各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逐渐好转，案件量逐步上升，按需列支。

8.“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6万元，执行数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8.0分。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单位业务量较少；二是除人员经费，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案件上升，加快列支；二是聘用制书记员按月列支。

9.“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疫情需要，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疫情需要及时列支。

10.“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7.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第四季度下年度发放，第三季度未列支第四季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预算，全年列支。

11.“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39.1万元，执行数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

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8.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度法警人员少，列支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人员按工资预算按月列支。

12.“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4分。全年预算数为48.7万元，执行数为30.9万元，完成预算的6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3.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度聘用文员数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人员按工资预算按月列支。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6.6万元，执行数合计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0.3%，平均得分9.0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8分。全年预算数为136.6万元，执行数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5分、过程23.0分、产出47.8分、效益1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单位业务量较少；二是除人员经费，支出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案件上升，加快列支；二是聘用制书记员按月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例如：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 个数	0	填报人及 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案件立案率≥100%、案件办结率≥80%，与去年相比提高案件庭审直播率 20%，提高群众满意度大于 80%，使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			深化司法便民宗旨，提高人民满意度，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人员经费保障 100%、办公支出保障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让司法保障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数量指 标	案件数量	500	3134	15	15	
		质量指 标	年底合格率	100	90	10	9	有年底聘用 人员未参加 考核
		时效指 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5	15	
			网络运维全年预算支出	12	12	10	10	
成本指 标								
.....								
效益 指标	40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	2	2	5	5	
			提高办公效率	90	90	5	5	
			增加工作人数，提高办公环境	50	50	5	5	
		生态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案件网上公开庭审率	50	90	5	5	

		影响指标	延长被购装置使用期限	1	3	5	5	
			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	5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提升	2	1	4	4	
			干警满意度	90	90	3	3	
			改善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100	8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9.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1.3	10分	71.0	7.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办法列支，严格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标准，更标准、更规范的保障办案业务。			主要补充本年度差旅费不足情况，按实际情况列支，在疫情管控情况下，按照要求、按需列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月平均差旅费	5	6	20	20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案件量大幅度减少,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按需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案件量大幅度减少,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按需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0	5	4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案件量大幅度减少,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按需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0.97	0	0	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差案件量大幅度减少,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按需列支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30	21.29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总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	74.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维护单位日常采暖需求，保障冬季正常办公，提高办公效率。				保障冬季采暖工作，改善冬季办公环境，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供热面积		10000	30	30	30			

	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	10	1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9.89	5	4.7	因疫情上半年未及时开具发票列支，及时开具发票进行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9	0	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								
总 分					100	94.7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1		10分		9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维护公务用车，延长公车使用期限，对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完成日常公务用车维护，提高工作使用效率，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公车使用寿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2	12	20	2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受疫情原因，出差量减少，公车使用量减少，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加大公车使用，按需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8.28	3	0.6		受疫情原因，出差量减少，公车使用量减少，疫情恢复，案件量上升，加大公车使用，按需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75	45.32	5	3		受疫情原因，				

			计支出率					出差量减少， 公车使用量 减少，疫情恢 复，案件量上 升，加大公车 使用，按需列 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	99.17	0	0	
			公务用车保险政府采购 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 执行规范率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总 分					100	93.5		
说 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 预算成本计划实施，科学合理安排网络 运行维护费。				完成日常维护单位网路运营，用于改善信息化网络办 公环境，提高信息化办公设备效率。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运维维护内网次数	4	4	15	15	
			网络维护故障次数	4	4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0	0	2	0	未进行采购， 及时进行采 购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0	6.67	3	0.5	受疫情影响 采购部分暂 停进行，疫 情恢复加快 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40	5	2.7	受疫情影响 采购部分暂 停进行，疫 情恢复加快 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12	12	10	10	
		成本 指标						
								
	效 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3.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调 整预 算 53.9 万元）	53.2	10 分	98.7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维修等工作。		维护单位设备正常维修与维护，保证日常办公和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减少固定资产损失。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8	9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疫情加管控清单,支出进度慢,疫情恢复,加快按需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	3	0	疫情加管控清单,支出进度慢,疫情恢复,加快按需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4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78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41.8	41.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	标						
								
总 分					100	94.9		
说明	本年度从业务及公用经费调整 12.1 万元到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中列支，多执行 11.5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2（调整后预算 93.0 万元）	93		10 分	1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物业正常运转，提高干警满意度。				完善物业管理服务，对物业服务监督和合理使用，提高物业环境和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物业补贴标准		362	362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6.23	2	0.6	上半年物业招投标到期，			

								未开具发票 列支 ， 重新 招投标,开具 发票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40	12. 21	3	0. 9	上半年物业 招投标到期， 未开具发票 列支 ， 重新 招投标,开具 发票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75	78. 5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 分					100	96. 5		
说明	本年度在此项目中调整 12. 2 万元到物业补贴项目当中列支， 少执行 12. 2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6（压缩并调整后预算123.1万元）	99.7		10分	81.0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办公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350	3134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	2	1	疫情原因，各项支出减少，疫情好转，加快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0	3	1.5	疫情原因，各项支出减少，疫情好转，加快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6.85	5	2.5	疫情逐渐好转，案件量逐步上升，按需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0.96	0	0	疫情逐渐好转，案件量逐步上升，按需列支

			采购项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3.1	
	说明	本年度财政压缩 28.4 万元，调整到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2.1 万元中列支，少执行 12.1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4 （追加第二批后预算 136.6 万元）	123.3	10 分	90.3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 算成本计划实施,科学合理安排转移资 金使用。				合理安排邮寄费、印刷费的使用,改善审判办公环 境,更好适应现代化办公方式。保障聘用制人员经费 和陪审员经费,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 案效率,和结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印刷费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20	18.91	2	1.9	受疫情影响, 单位业务量 较少,除人员 经费,支出 少,疫情恢 复,按正常列 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40	38.85	3	2.9	受疫情影响, 单位业务量 较少,除人员 经费,支出 少,疫情恢 复,按正常列 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出率	75	63.01	5	4.2	受疫情影响, 单位业务量 较少,除人员 经费,支出 少,疫情恢 复,按正常列 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05	0	0	受疫情影响, 单位业务量 较少,除人员 经费,支出 少,疫情恢 复,按正常列 支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128.4	128.4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人员不满意度	2	1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 分					100	98.0		
说明	本年度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8.2 万，多执行 1.2 万元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5.9	10 分	90.5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照实际情况购买防疫用品，规范经济科目列支，按需列		购买防疫物资，口罩、酒精、手套等物资，并根据疫情发展报销核酸检测费用，为疫情期间审判工作保驾			

体 目 标	支。			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买防疫物资次数	10	10	10	10	
			报销核酸检测次数	5	5	5	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绩效自评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6.15	3	1.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6.15	5	3.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46	0	0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支出	6.5	6.5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对疫情保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3.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 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	13.3	10 分	83.9	8.4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 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干警工作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满意度，更好 的为当事人服务。			保障非员额人员法定工作日以外加班补助经费，保障 干警非工作日权益，提升结案率，服务当事人。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 人数工作干警 25 人补助 平均金额	300	300	25	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0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40	50.56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58.89	5	3.9	因第四季度 下年度发放， 第三季度未		

								列支第四季度，科学预算，全年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3.88	0	0		因第四季度下年度发放，第四季度未列支，科学预算，全年列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总 分					100	97.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	35.7		10 分	91.2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补充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保障法院工作运转，做到公开透明。				补充人员不足保障法院工作运转，保障工作人员数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警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警人员数量	1	8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4.71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6.48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8.94	5	4.6	本年度法警人员少，拨付经费较多，按需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1.2	0	0	本年度法警人员少，拨付经费较多，按需列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100	100	30	30				

		续影响指标	规范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 分					100	98.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雪晶 17604535544		
省级主管部门			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	30.9		10 分	63.5	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 预算成本计划实施，补充聘用制文员人 员经费，保障法院工作运转，做到公开 透明。				补充人员不足保障法院工作运转，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案件满意度和结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文员人员数量		1	9	15	15				
	质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聘用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5.74	2	1.6	本年度聘用文员数量少,拨款多按需列支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13	3	2.3	本年度聘用文员数量少,拨款多按需列支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47.02	5	3.1	本年度聘用文员数量少,拨款多按需列支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3.53	0	0	本年度聘用文员数量少,拨款多按需列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30	30		
	续影							
	响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10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								
总 分					100	93.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酌情给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要求,并延续以前年度 (4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为以前年度延续项目等情况酌情给分。	4
	绩效目标 (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绩效目标设立是否可衡量 (1分)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细化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并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酌情给分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是否一致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情况酌情给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资金到付与预算资金比率是否超过 90%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X5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比率是否按季度指标监控运行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x10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列支是否有财务流程及审核程序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单位是否有财务和绩效管理制度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项目支出是否具有合法、完整的手续并及时归档 (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手续是否规范完备等情况酌情给分。	3
产出 (50分)	产出实效 (30分)	完成及时性 (3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20\%$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按季度计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累计实际支出/预算资金比例 X 分数	3.7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40\%$ (7分)			7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geq 75\%$ (9分)			9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100\%$ (9分)			8.1
	产出成本 (10)	成本支出控制率 (10分)	小于预算支出成本 (含追加预算)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 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是否小于预算 (含追加预算) 资金酌情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质量完成率 (10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 根据实现程度评分。项目及采购项是否编制到预算 5 分、项目涉及采购是否进行采购执行率 5 分,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分)			5
效益 (10 分)	项目效益 (10 分)	实施效益 (5 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环境效益等, 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聘用制人员不满意度 (3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 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计算得分。定性指标的按照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3
		满意度 (5 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分)			2